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劉婕安（原名劉婷瑜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志宏即戀金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40號事件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且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4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因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又聲請人之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尚非顯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5 法 官 吳燁山

06 法 官 鄭貽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郭晉良